



171503341053

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0) HJ2803

项目名称: _____ : 年度检测 (10 月份)

委托单位: _____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

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 (10 月份)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0-2071
样品来源	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	样品数量	35
样品状态	气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液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固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采送样日期	2020.10.13	分析日期	2020.10.13~10.15
联系人	胡部长	联系方式	13589526552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精细化工园胜景路东辰石化工业园		

1. 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检测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2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(第四版增补版)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3	氮氧化物	DB37/T 2704-2015 紫外吸收法	2mg/m ³
二	废水		
1	pH	GB/T 6920-1986 玻璃电极法	—
2	石油类	HJ 637-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3	COD _{Cr}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mg/L
4	氨氮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5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—
6	总氮	HJ 636-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7	总磷	GB/T 11893-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8	硫化物	GB/T16489-199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5 mg/L
9	挥发酚	HJ 503-2009 4-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	0.0003mg/L
10	总镍	GB/T 11912-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11	总汞	HJ 597-2011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2×10 ⁻³ mg/L
12	烷基汞	GB/T 14204-1993	甲基汞: 10×10 ⁻⁶ mg/L

		气相色谱法	乙基汞: 20×10^{-6} mg/L
13	总砷	GB/T 7485-1987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	0.007mg/L

2.检测环境: 温度: 21.5~24.7℃ 相对湿度: 45~50% 其他: /
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真空箱气体采样器	MH3051 型	DYHLX-157
气相色谱仪	GC1120	DYHLS-108
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 型(15代)	DYHLX-080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DYHLS-004
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 型	DYHLX-144
紫外烟气分析仪	MH3200	DYHLX-145
便携式 pH 计	PHB-4	DYHLX-106
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	DYHLS-032
高氯 COD 消解器	KTS-100	DYHLS-052
分析天平	AB265-S	DYHLS-006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RG-AWS9	DYHLS-095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990C	DYHLS-003
气相色谱仪	9790plus	DYHLS-060
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DYHLS-041

报告编制: 

签发: 

审核:





4.检测数据

4.1 有组织废气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10.13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油气回收装置进口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7.86×10 ⁴	7.95×10 ⁴	7.66×10 ⁴
油气回收装置出口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3.82×10 ³	3.61×10 ³	3.66×10 ³
备注: 排气筒高度为 15m, 内径 0.1m。					

表 3 污水处理厂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10.13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污水处理厂 排气筒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42.2	48.5	44.4
		排放速率	kg/h	0.142	0.161	0.150
	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1	<0.01	<0.01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
	排气量		m ³ /h	3356	3324	3369
	排气筒高度		m	15		
	排气筒内径		m	0.8		

表 4 燃气锅炉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10.13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燃气锅炉 排气筒	NO _x	实测浓度	mg/m ³	29	33	32
		折算浓度	mg/m ³	43	49	48
		排放速率	kg/h	1.027	1.159	1.127
	排气量		m ³ /h	35429	35120	35217
	含氧量		%	9.3	9.2	9.4
	烟气温度		°C	73	72	72
	排气筒高度		m	80		
	排气筒内径		m	2.48		
备注：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； 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(%)为3.5。						

表 5 烷烃脱氢导热油炉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10.13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烷烃脱氢 导热油炉 排气筒	NO _x	实测浓度	mg/m ³	70	72	75
		折算浓度	mg/m ³	81	84	86
		排放速率	kg/h	1.576	1.607	1.654
	排气量		m ³ /h	22514	22319	22052
	含氧量		%	5.9	6.0	5.8
	烟气温度		°C	130	129	131
	排气筒高度		m	50.5		
	排气筒内径		m	1.6		
备注：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； 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(%)为3.5。						

表 6 甲醇制氢导热油炉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10.13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甲醇制氢 导热油炉 排气筒	NO _x	实测浓度	mg/m ³	38	42	37
		折算浓度	mg/m ³	48	53	46
		排放速率	kg/h	0.273	0.305	0.267
	排气量		m ³ /h	7203	7264	7217
	含氧量		%	7.1	7.2	7.0
	烟气温度		°C	150	148	147
	排气筒高度		m	39.5		
	排气筒内径		m	1.2		
备注：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； 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(%)为3.5。						

4.2 废水

表 7 污水检测结果 (2020.10.13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20H2071SZ1001	20H2071SZ1002	20H2071SZ1003
废水总排口	pH	无量纲	7.33	7.42	7.36
	COD _{Cr}	mg/L	92	95	99
	氨氮	mg/L	8.78	8.16	7.99
	石油类	mg/L	0.62	0.62	0.65
	悬浮物	mg/L	17.0	17.5	17.2
	硫化物	mg/L	0.01	0.02	0.02
	挥发酚	mg/L	0.0445	0.0381	0.0454
	总磷	mg/L	0.04	0.03	0.03
	总氮	mg/L	19.9	18.9	18.6

表 8 污水检测结果 (2020.10.13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20H2071SZ1004	20H2071SZ1005	20H2071SZ1006
催化裂化烟气 脱硫废水	总镍	mg/L	0.25	0.26	0.25

表 9 污水检测结果 (2020.10.13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20H2071SZ1007	20H2071SZ1008	20H2071SZ1009
预处理装置排 放口	总汞	mg/L	$<0.02 \times 10^{-3}$	$<0.02 \times 10^{-3}$	$<0.02 \times 10^{-3}$
	烷基汞	mg/L	<甲基汞: 10×10^{-6} <乙基汞: 20×10^{-6}	<甲基汞: 10×10^{-6} <乙基汞: 20×10^{-6}	<甲基汞: 10×10^{-6} <乙基汞: 20×10^{-6}

表 10 污水检测结果 (2020.10.13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20H2071SZ1010	20H2071SZ1011	20H2071SZ1012
酸性水汽提装 置排放口	总砷	mg/L	<0.007	<0.007	<0.007

5.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次共检测污水 4 个点位，采样 1 天，1 天 3 次，采集 10%平行样，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

5.2 质控结果

1、平行样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-1	-2	相对偏差%
20H2071SZ1001	总氮	mg/L	19.8	20.0	1.01
	总磷	mg/L	0.04	0.04	0.00
	COD _{Cr}	mg/L	93	91	2.17
	氨氮	mg/L	8.79	8.76	0.34
20H2071SZ1004	总镍	mg/L	0.25	0.25	0.00
20H2071SZ1010	总砷	mg/L	<0.007	<0.007	/

6. 采样照片



图 1 污水处理厂排气筒采样照片



图 2 烷烃脱氢导热油炉排气筒采样照片



图 3 燃气锅炉排气筒采样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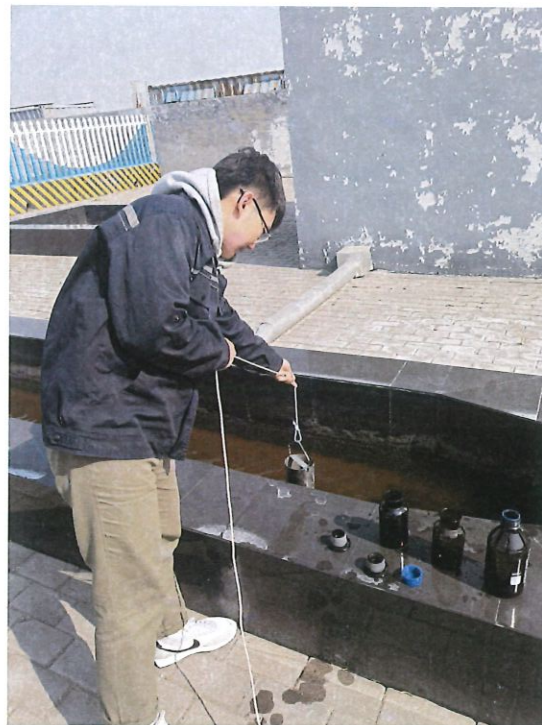



图 4 污水总排口采样照片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,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,未加盖  章、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允许复印。
5.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测,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,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,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7. 本报告一式三份,正副本交委托单位,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: 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
邮编: 257091

电话: 0546--8500600